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08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暨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所區長室會議室

主席：吳區長嘉榮(召集人)

出席人員：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案：

一、(人事室)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

說明：

(一) 本所 108 年度主管及職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比率(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會計室)建置性別統計指標、持續彙整及推動 108 年度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說明：

(一) 新增並公布於本所官網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以統計表中可區分性別的新增項目為計算基礎，若該項指標不同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地區、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等)可再區分性別，均可獨立視為 1 項，惟若僅針對單一性別所產製之統計項目亦可計入。

2、於現有之性別統計指標中，新增其他複分類(如：年齡別、教育程度、身分別等)，亦可計入。

3、新增指標數建議至少 3 項。

(二)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須定期更新，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三) 以上工作請會計室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嗣後每一年度請分別確依各項列管期程(每年 8 月底前、9 月底前)辦理並提送性平小組討論。

決議：請會計室依限提供相關資料。

三、(秘書室)彙整 108 年度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

說明：

- (一) 性別平等宣導情形：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建議至少包含 5 項以上宣導或活動。
- (二) 其他性別平等宣導：非屬前項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不與前項重複提報，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 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建議至少包含 4 項以上宣導。
- (三) 以上資料請相關課室(如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秘書室彙整，嗣後每一年度請相關課室確依列管期程(每年 8 月底前)辦理，並請秘書室彙整後於同年度 9 月前提送性平小組備查。

決議：請相關課室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秘書室彙整，其他課室如有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情形亦請一併提供。

四、(各課室)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其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

說明：

(一)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1、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
- 2、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 3、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 4、以上建議至少列有 4 項。

(二)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如：提升女性就業、促進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親職教育；倡導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公共及政治參與等）。
-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4、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編列；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 5、結合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

6、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7、辦理多元性別友善方案。

(三) 以上 108 年度資料請各課室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彙整完成。

決議：本項資料請各課室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

參、討論案：

一、討論 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說明：

(一) 本所 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須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二) 討論本所 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二、性別平等(民政災防課)、CEDAW(社會人文課)宣導每年至少各辦理 1 次。

說明：

(一) 每年 8 月底前應至少各辦理 1 次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之性別平等、CEDAW 宣導。

(二) 以上資料請民政災防課、社會人文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嗣後每一年度請於每年 8 月底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自行參選項目」，如性別平等創新獎(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性別平等故事獎(評核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性平超人獎(遴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方案具成效，或提出革新建議，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各課室如有相關案例請踴躍提報。

決議：本項請社會人文課提報，其他課室如有相關案例，亦請提供人事室彙整。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

	一般人員 總數	一般人員 參訓 2 小時 以上人數	主管人員 總數	主管人員 參訓 2 小時 以上人數	性別平等業 務相關人員 總數	性別平等業 務相關人員 參訓 6 小時 以上人數
人數	32	32	9	9	1	1
參訓比率	100%		100%		100%	

106 年至 108 年 CEDAW(含實體及數位)3 小時課程				
	一般人員總數	一般人員參訓 3 小 時以上人數	高階公務人員 (主管)總數	高階公務人員 (主管)參訓 3 小時 以上人數
人數	32	22	9	8
參訓比率	69%		89%	

106 年至 108 年 CEDAW(實體)3 小時課程				
	一般人員總數	一般人員參訓 3 小 時以上人數	高階公務人員 (主管)總數	高階公務人員 (主管)參訓 3 小時 以上人數
人數	32	17	9	7
參訓比率	53%		78%	

註：

- 一、計算一般人員參訓率，人員總數需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不得扣除。
- 二、一般人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 三、凡於 107 年至 108 年 12 月間完成評核項目所定參訓時(天)數者均可列計，另 CEDAW 課程為 106 年至 108 年間均可列計。

附件 2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 壹、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 貳、 性別意識培力
 - 參、 性別統計及分析
 - 肆、 性別預算
 - 伍、 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陸、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柒、 其他相關成果
 - 捌、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 附件